

# 茂名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件

茂住〔2023〕11号

## 关于调整 2023 年度茂名市住房公积金 缴存基数的通知

各缴存单位、灵活就业缴存人员：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茂名市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我市 2023 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缴存基数

（一）2023 年度住房公积金月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 2022 年度的工资总额除以发放工资的月数。职工工资总额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统制字〔1990〕1 号）执行。

（二）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从参加工作的第二个月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月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当月工资。单位新调

入的职工从调入单位发放工资之日起缴存住房公积金，月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当月工资。

(三) 单位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月工资基数，最高不得超过统计部门公布的上一年度茂名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总额的3倍。根据市统计局提供的茂名市2022年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人均工资数据，核定2023年度全市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上限为：24495元。

(四) 职工月缴存基数下限为1620元。职工2022年月平均工资总额低于1620元的，月缴存基数按1620元执行。今后我市若再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住房公积金最低缴存基数按相同标准同期调整执行。

(五) 职工2022年月平均工资总额在缴存基数上下限范围内的，以实际月平均工资总额作为缴存基数。

## 二、缴存额

2023年度各缴存单位为职工统一汇缴的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为整数)计算方法为：月缴存额=2022年的职工月平均工资总额×单位缴存比例(四舍五入到元)+2022年的职工月平均工资总额×职工缴存比例(四舍五入到元)。2023年度最高月缴存额：5878元。

## 三、办理渠道

(一) 住房公积金汇缴受理点：单位专管员可根据实际需要，携带相关资料到全市任一与单位公积金账户一致的缴存业务受托银行网点办理缴存基数调整。

(二) 公积金网上服务窗口：已开通住房公积金网上单位业务的单位，可登陆广东政务服务网茂名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上服务窗口（<http://www.gdzwfw.gov.cn/portal/branch-hall?orgCode=712389253>）办理缴存基数调整。

#### 四、其他事项

为不影响单位和职工正常办理各项业务，各单位在办理缴存基数调整时要认真核对本单位基本信息和职工个人信息。信息有误或已发生变化的，应及时到相应的缴存业务受托银行网点办理变更。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

茂名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人事秘书科 2023年7月1日印发

---

